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7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思伶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華葳、曾副院長世杰、洪主任詠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李組長秀鳳、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郭副司長淑芳、鄭專門委員文瑤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余商借教師政賢、邱專案助理佩涓、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李科長菁菁、程彥森先生、蘇民享先生、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黃專員思琦、張科員菽亭、學務校安組徐專員偉翔、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郭專員佳音、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		
請假人員	林代理署長騰蛟(另有公務)、王副署長承先(另有公務)、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馬司長湘萍(另有公務)、王副司長明源(另有公務)。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列管事項1關於學生輔導法因應作為之修法進度另列為獨立列管事項。
- 二、列管事項2「開設選修課程」相關配套請於105年6月前進行專案報告規劃方向，於105年12月完成相關配套。
- 三、列管事項5「設備基準」請於105年8月前完成規劃。
- 四、餘洽悉。

肆、業務報告：

決定：

- 一、課綱及相關配套重要期程表除完成新課綱設備基準之時間改為105年8月，及建立十二年連貫的課程教學研究輔導諮詢機制，請國教署另行研議修正

2-3查核點外，其餘事項完成時間未修正(如附件1)，請各單位確實辦理。

- 二、新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協作議題之具體內容」，因內容及分工皆需再確認，請規劃組完備協作議題、分工草案擬定，再邀請相關單位研議，以確認協作議題、主協單位及辦理期程草案。
- 三、有關各學制課程之設備基準規劃及與課程綱要領綱發布相關行政程序請國教署協同技職司、國教院審慎規劃。
- 四、有關教科書審查時程規劃及教科書品質掌握一節，請國教院及國教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適切期程。
- 五、為利課綱推動，請國教署儘速規劃及辦理校長課程領導工作坊，於105年1月前完成。

伍、專案報告

案由一：「前導學校」運作現況報告案(報告單位：國教院/國教署、技職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5次會議決議，由本院主政於本次會議進行「12年國教課綱實施支持系統-前導學校與研究合作學校規劃與執行」專案報告。

二、本報告區分三大部分：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計畫背景與執行情況：

- 1.背景概述：配合課綱發展試行與先導，就本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提之理念與特色，邀請國小、國中、普通高中、實驗教育學校或機構及原住民族等類型學校，擔任課綱轉化的研究合作學校，進行課程轉化之探究。
- 2.本計畫為103年至107年的長期性整合型研究案，包含四個子計畫(子計畫一國民小學、子計畫二國民中學、子計畫三普通高中及子計畫四實驗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合作學校有45所(普通高中13所；國中、

小及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合計 32 所。)

3.各教育階段/類型之課綱轉化項目分三大部分：學校課程計畫(必選)、課程實作(選辦)與課務行政及運作機制(必選)。

4.本計畫各年度任務重點

(1)104 年準備階段-研究學校如何邁向新課綱轉化第一哩路。

(2)105 年發展階段-研究新課綱轉化案例的建構模式。

(3)106 年拓展階段-研究新課綱轉化的知識轉譯與傳播。

(4)107 年落實階段-新課綱落實的研究與課綱轉化研究的反思。

(二)研究合作學校計畫與前導學校計畫的關係：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頒布。
- 2.104 學年度研究合作學校共有 37 所學校申請前導學校計畫，含國小 9 所、國中 15 所及高中 13 所。

(三)建議：依據本案執行及蒐集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之意見，提出 4 項建議供會議討論。

1. 建議及早成立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建立國教院課綱轉化研究案與國教署前導學校連結機制，定期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研議
2. 研議設立普通高中課綱推動配套工作圈(或工作小組)之可行性，以強化政策配套之決策與落實，結合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之課綱實施轉化實務，讓各項政策配套有系統、有步驟的次第展開，提振學校端對推動新課綱的動能與信心。
3. 基於普通高中課綱配套事項複雜，建請研議未來設立的工作圈(或工作小組)是否就整體配套啟動系統性的規劃與行動案，以俾政策決策及具體展開各項配套行動。
4. 建議能定期(或適時)公佈課綱推動之各項配套與協作議題之進度，以強化外界對新課綱推動的信心、減少不必要的疑慮與觀望。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配套與協作議題之進度一

節，審酌本中心為提供各系統、各單位協調溝通平台，管考事項含蓋面向多元及細瑣，不需將本中心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管考表」公告，請規劃組及秘書組協同相關單位就外界關切議題，提出應公布之配套及相關進度後，定期公布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網站。

二、請國教院完備相關研究、執行困難分析、解決策略與建議會同國教署研議。

三、請國教署依據「前導學校運作要點」成立「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高中職組及國中小學相關規劃應同步進行及有交流機制)，定期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研議。

案由二：「課綱宣導」具體規劃與作為報告案(報告單位：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

說明：本案將就群科中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及國中小組課綱宣導之作為進行報告：

一、群科中心針對課綱宣導之作為：

(一)103 年度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1.已辦理完成 1 場課程綱要暨學校本位課程研習。

2.研習對象：該項研習係針對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新任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群科中心學校執行秘書及助理辦理。

3.研習目的：為宣導職業學校群科課綱之微調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中課綱研修與發展，使各校課程發展人員能對課程之最新變革有所瞭解。

4.參加人數：約為 172 人。

(二) 各群科中心

1.各中心學校 103 年度皆已辦理 1 場以上之宣導會，共計為 15 場次。

2.目的：為協助新任科主任及新進教師瞭解現行課程綱要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並讓新上任之科主任能夠對該群群整體課綱有全盤的掌握。

3.參加人數：約為 1,104 人。

(三)目前進度：群科中心截至 104 年 9 月，共有 9 所群科中心學校已辦理完畢共計 9 場，參加人數約為 517 人次，其餘 5 所群科中心學校皆規劃於 12 月底前辦理完畢。

(四)未來規劃：104 年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中課程總綱公告與實施，為使各校之課程領導人員能對課程之最新變革有所瞭解，工作圈將於 10 月中旬針對全國技術型高級中學之校長、教務主任、群科中心學校執行秘書及專任助理等相關行政人員，辦理技術型高中課程總綱宣導會。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課綱宣導之作為：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研習：

1.研習目的：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發布，協助高中學校教務行政人員漸進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課程架構與實施要點。

2.辦理情形：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已於 103 年 12 月 23、26、29 日針對全國普通高中校長或教務主任，完成辦理北、中、南三場宣導，參加人數為北區 133 人、中區 97 人、南區 94 人，共計 324 人次。

3.未來規劃：104 年度預計於 11 月，持續針對全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總綱宣導研習。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宣導研習：

1.研習目的：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研修，協助各學科教師瞭解未來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等。

2.辦理情形：學科中心教師代表均有參與領綱研修，並於會議或研習中漸進徵詢各科教師意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已於 104

年 7 月 21-22 日完成辦理學科中心研討會，針對各學科種子教師安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與普通型高中課程轉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綱架構介紹」宣導研習，參加人數為 220 人。

3.未來規劃：待領綱發布後，規劃於 105 年度各領域(學科)辦理全國分區宣導研習。

三、國中小組課綱宣導之作為：

- (一)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學管科(課)長會議進行總綱宣導，並請縣市政府妥為規劃課程配套措施。
- (二)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邀請國教院對於央團教師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說明。
- (三)104 年 1 月 8 日業已針對央團教師，進行「核心素養在教學現場實作與轉化」，並以自然科學與數學為例之 12 年國教總綱宣導研習。
- (四)104 學年度各輔導群將總綱宣導活動納入必辦事項，將對地方政府輔導團及教師進行總綱宣導。
- (五)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國教院於學管科(課)長會議進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專題報告。
- (六)訂於 104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央團期初會議，將「核心素養與十大能力」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理解與推廣」納入課程增能。
- (七)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宣導納入 105 年度縣市精進教學計畫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

- 一、請國教署依照各期程廣續辦理，並兼顧各主管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及行政人員之宣導，預先規劃領綱宣導期程。
- 二、講授式的宣導建議採數位方式辦理，涉及實務操作之宣導採工作坊形式辦理。

案由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納入學校評鑑可行性評估報告案(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5次會議決定於請本署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課程評鑑相關指標納入學校評鑑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進度」。
- 二、經本組104年9月22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納入學校評鑑可行性評估研商會議」，課程評鑑納入學校評鑑實施，應屬可行。本次會議謹就目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之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所定「評鑑項目」及「評鑑規準」，與既已實施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評鑑指標及效標，進行簡報。

主席裁示：

- 一、選修課程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請納入課程評鑑指標。
- 二、請國教署依據該署召開之104年9月22日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一)請業務單位再行檢視現行學校評鑑相關之評鑑指標及效標，另行製表獨立呈現課程評鑑之結果，以利後續評鑑結果之運用。
 - (二)目前僅規劃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我評鑑計畫，請業務單位針對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另行研訂課程自我評鑑計畫。
 - (三)請業務單位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7大項「實施要點」第1點第3項第3款規定，研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及方式。至業務單位規劃，各校應每年辦理課程自我評鑑、及納入學校評鑑後約每5年辦理1次之外部評鑑，請業務單位納入前開要點明定其實施期程。
 - (四)關於課程自我評鑑之實施期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既已實施；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106學年度試辦，自107學年度正式實施。至外部評鑑部分，考量第3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業自104年度開始實施，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自107學年度開始實施，爰外部課程評鑑，自107學年度起實施，並依既已公

告第3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指標及效標辦理。

案由四：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執行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

說明：

- 一、各單位業已更新規劃或辦理情形。
- 二、國教院修正(提前)查核點2-3-5-1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的轉化與支持系統之建構」計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推動任務項目及2-3-5-2完成普通高中不同類型校訂必修課程規劃與實施模組草案(操作手冊)範例之期程至106年10月。

主席裁示：

- 一、1-3-3.進行落實素養導向領域教學及評量的專案研究之查核點請分列為2項查核點—分別為：「1-3-3-1組成課程研發團隊」、「1-3-3-2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模組之研究發展會議與評量諮詢會議，完成專案研究」。
- 二、2-5-3.健全各級課程領導與輔導機制及人力（如：課程督學、教學輔導教師、學科主任、課程研發組等）之查核點新增「辦理校長、主任課程領導工作坊」，第1次辦理時間應為105年1月前，並應適時依現場需求持續辦理。
- 三、請於104年12月前儘速與縣市政府教育局研商校內及校際各學科-群科共同不排課時間，並更新查核點「2-5-4-1.評估校內或校際各學科/群科共同不排課時間之方案」執行情形。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領綱草案於實施要點中規範主管單位辦理事項」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說明：

- 一、各領綱研修小組為企求落實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會於領域課程綱要(草

案)之實施要點中敘明主管單位應辦理之具體事項(例如：師資要求、設備需求等)。

- 二、教育行政代表於課程研究發展會(課發會)第2-4次及第6次會議決議(詳如附件標示處)中明確表示，領域課綱(草案)不適宜規範主管單位應辦理事項。課發會討論建議各領綱相關事項列入協作中心進行管制。
- 三、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因此，「課程綱要」是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主要關注學生在學校課堂要「學什麼?」「怎麼學?」等教育問題，並提供規劃方向。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的研修方向，主要關注於學生的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課堂教學實施(如：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學習評量等)。其他的課綱實施配套，應由相關法令進行規範(如：師培法、設備基準等)。
- 五、國教院已著手整理各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對主管單位之具體建議，並提交至7月31日規劃組會議中進行初步討論。規劃組建議各領綱草案於實施要點中，不應規範主管單位辦理事項，但各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所提之各項具體建議，可列入相關協作議題方案，或由權責單位管制辦理。
- 六、建請協作中心確立「各領綱草案述及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之課綱實施相關配套內容(如：師資培育、教學設備等)，應列入協作事項辦理，無須載明於各領綱草案中。」之處置原則。

決議：

- 一、領綱內涵為課程研發單位、課發會及課審會等權管項目，應回歸課程研發及決定機制。本協作中心為提供行政溝通及協調平台，未能決定領綱內容應規範項目。
- 二、為積極回應各領綱研修小組所提之對主管單位行政建議，請課程研發系統於課綱(草案)研修完成後，由課程研發系統彙整相關建議，提供各單位參考審酌納入既有業務規劃及管考，倘有必要，由課程研發系統彙整各業務單位對於領綱委員建議研提之回應意見，安排業務單位與領綱委員對話機制，完備溝通程序。

三、若各領綱研修小組所提之對主管單位行政建議，確實為有待協作事項，請課研系統及規劃組循程序，研擬協作議題草案，並邀集業務單位研商，俟提本中心會議討論確認後，再請各單位研提查核點、完成時間與執行情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期程之重要協作議題配套措施及協作中心期程一覽表

(依據協作議題管考表彙整)

日期	課綱研修重要期程	配套措施	完成時間	協作議題	權責單位	備註
104.08.18	公布公聽會版本之 領綱草案及 Q&A	1.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 導學校作業要點」 2.預擬教科書審查期程規劃(草案)	104.08 104.08	1-1 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建立 1-2 新舊課綱銜接	國教署 國教院	
104.9-10 月	辦理四區公聽會，蒐 集各界意見					
105.11.21 (預計)	領綱草案提交課審 會審議					
104.12 或 105 年 1 月(預計)		3.召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 評量協作中心第 8 次會議	104.12 或 105 年 1 月 104.12 或 105 年 1 月	1、「法規修訂」之協作方案規劃 (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 措施)規劃方向 2.「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 程之搭配」之協作方案規劃(含新 住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 資來源)規劃方向	國教署 (全)、師資 藝教司/國教 院、技職司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國教 院、技職司、 學務特教司	

日期	課綱研修重要期程	配套措施	完成時間	協作議題	權責單位	備註
105.2月 (預計)	教育部公布領綱	4.完成新舊課綱差異比較 5.提出「十二年國教課綱在普通型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初步成果 6.完成新課綱設備基準 7.領綱宣導活動之規畫 8.提出素養導向之課程、教學與評量模組範例 9.完成師資培育類科檢討 10.持續進行總綱宣導活動 11.領綱宣導品製作 12.完成課綱自107學年度依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之教科書送審規程規畫 13.建立十二年連貫的課程教學研究輔導	105.02 105.02 105.08 105.02 105.04 105.05 105.06 105.06 105.6 105.07	1-2 新舊課綱銜接 1-4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選修課程 2-4 設備需求 2-2 課綱宣導及教師研習 1-3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畫 3-2 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2-2 課綱宣導及教師研習 2-2 課綱宣導及教師研習 1-2 新舊課綱銜接 2-5 各級課程領導與輔導團隊建立	國教院 國教院 國教署 國教署 國教院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 國教院 國教院 技職司 國教署	

日期	課綱研修重要期程	配套措施	完成時間	協作議題	權責單位	備註
		諮詢機制				
		14.提出普通型高中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	105.12	2-6 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	國教署	
		15.提出新課綱教師增能課程模組、種子教師培訓配套	105.12	3-2 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師資藝教司	
		16.公布大考時間與高中課程進度的搭配	105.12	4-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的規劃	高教司	
		17.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6.01	3-1 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師資藝教司	
		18.新舊課綱銜接建議(課程與教學實施方式)	106.06	1-2 新舊課綱銜接	國教院	
		19.公布高中選修課程與大學考招的關聯性	106.12	1-4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選修課程	國教署 高教司	

註：1.提出普通型高中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方向於105年6月於本中心進行專案報告已列於主席裁示事項管考。

2.建立十二年連貫的課程教學研究輔導諮詢機制請國教署另行研議修正2-3查核點。

簽到表

會議名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7次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 三、主席：林政務次長思伶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教育研究院	院長	柯華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蘇民享	
	副院長	曾世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組長	許麗娟	
	助理研究員	李文富			科長	林淑敏	
	商借教師	余政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專員		
	專案助理	邱佩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王承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組長	李秀鳳					
	科長	張永傑					
	科長	李菁菁					
	教師	程彥森					

學務校安組專員

簽到表

會議名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7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三、主席：林政務次長思伶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長	陳立芬	陳立芬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專員	陳培綾	陳培綾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朱玉葉	朱玉葉				
		林逸棟	林逸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員	郭佳音	郭佳音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管理師	林燕珍	林燕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司長	張明文	張明文				
	副司長	郭淑芳	郭淑芳				
	專門委員	鄭文瑤	鄭文瑤				
	科長	劉鳳雲	劉鳳雲				
	科長	陳彥潔	陳彥潔				